

114 年新北市城市夏季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行政院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
台中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
台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(YONEX)、阿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一) 至 10 月 3 日 (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(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團體組別(均須以 114 學年度之年級為基準)
 - 1、國中、高中組：以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生最多以兩隊為限，每隊限報八名隊員
(含隊長) 及領隊、管理各壹人、教練至多 3 人。
 - 2、國小團體以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生組以壹隊為限，每隊限報八名隊員(含隊長)
及領隊、管理各 1 人、教練至多 3 人。
 - (二)個人組：國小中、高、國中、高中個人賽，單、雙打各以 6 人(組)為限，
且單、雙打不得兼報。國、高中混雙 5 組為限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每人至多可報團體及個人組 1 項(混雙除外)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一律以網路報名

團體賽: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057687118934fb14>

國中個人賽: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05868722f5897>

高中個人賽: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05868722d35efd51>

國小個人賽: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00576871280927980>

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 (星期三) 止

十二、報名費：團體組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；個人組單打肆佰元整、雙打柒佰元整。

繳交報名費明細表。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，以便查詢。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

匯款：存入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周勝考；帳號：8102000017733

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寫單位

姓名)免手續費。或匯款至：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/華江分行 帳號：

48102000017733 匯款請註明:城市夏季盃發"後 4 碼 " 聯絡人:邱朝

基 組長 Tel: 0936208954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14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

(二)地點：板橋區文德國小 (板橋區英士路一七九號)。連絡電話：0936208954

(三)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 各隊不得異議

(四) 參賽名單 9 月 5 日公告(參賽名單如有錯誤請於 9/8 前通知競賽組)；

賽程時間表 9 月 17 日後公告於 <http://www.wdps.ntpc.edu.tw/> 新

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網站—學校公告查詢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YY30 比賽級用球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全國羽協所頒最新規則。

(二)賽制視報名隊數及人數而定。

(三)每局以二十五分計算，先得二十五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
(四)團體組每隊報名最多 8 人，學生組五點三勝制(單單雙雙單)。

(五)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自輪空點及後均以 0 分計算(證件不足時亦同)。

(六)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
1、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
2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
3、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4、如遇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，判定標準如下

(1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點數相等則。

(2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分數相等則。

(3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棄權。

(八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九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
(十)各組隊數五隊(含)以上才予比賽。

(十一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未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十七、獎勵：

1、參賽者均贈一條紀念毛巾。

2、五隊(含)以上取二名、七隊以上取三名、十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五隊以上取8名。

3、團體組頒發獎盃及獎狀、獎品阿默蛋糕。

個人組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獎品阿默蛋糕。

十八、抗議規定：

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內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